

購買、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

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內，基於董事行使本公司股東根據一般授權而授出之權利，本公司以總代價(未計開支)約2,468,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其每股面值0.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9,608,000股。除上文所述者外，於本期間內，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、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。

審核委員會

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，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，包括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。本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。

最佳應用守則

本公司董事認為，本公司在年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(「守則」)，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固定任期委任，而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吳良好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